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方園藝行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娟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8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3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8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大方園藝行　鄭明娟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分公司	無記載	69,825元	DA0000000	107年9月20日